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可转让公告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成立。根据《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投资者、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 30 万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代码：AACF00003656）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

参与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通过受让本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应当签订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相应文件。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